

收文編號：1070005817

議案編號：1070508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82 號 政府提案第 16053 號之 1

案由：文化部函，為修正「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47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475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局綜合規劃組

文化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47532 號

修正「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

部 長 鄭 麗 君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惟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就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之財產管理或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者，尚未為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俾使規範更臻明確。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u>相關</u>財產管理法令定之。</p>	<p>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p>	<p>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現行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惟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之財產管理或有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者，尚另有其他適用之法令或內部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為「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俾利適用。</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